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司法局2026年度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司法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北软名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3日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13日至2027年11月12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提供运维技术支持与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及范围

“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的运行维护需要建立科学的流程规范才能保证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结合 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三期 实际需求，乙方采用驻场服务和远程协作的组合服务方式，提供系统全面的为期 12 个月的运维服务，保证系统安全高效运行，实现系统平稳运营。整个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以下内容：系统巡检服务、系统运行运维维护、响应支持服务、问题处理、运营管理服务、安全整改支持、部署更新、系统优化、对接维护服务、数据运营服务、区块链系统维护以及重要保障等十六项内容。详细服务内容与服务费用构成见本合同附件《运维服务内容及费用表》。

二、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系统运维技术支持与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修正或改进。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尽职或不适宜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项目成员。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并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与系统运维工作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政策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解答或释明。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驻场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办公场所的各项制度及保密要求。

8、甲方根据不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提供给乙方相关工作场所。

9、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5%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

全部直接损失。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专业技能，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乙方应对参与本服务项目的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技能培训和保密培训，以适应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特点。

7、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乙方应严格限制甲方保密信息及数据的知悉范围，并教育、督促其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保密制度。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审核、验收工作，甲方对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有关技术规范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正和补充。

1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尽职或不适宜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并确保不因人员更换影响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

12、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解答或释明在系统运维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或政策问题。

13、乙方应爱惜甲方提供的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财物损毁的，乙方应予赔偿。

1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有关程序、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提供系统运维服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崩溃或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无法补救的，乙方应予赔偿。

15、乙方应充分履行告知义务，全面披露系统运维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协助甲方做好风险应对工作，保障系统运维工作顺利完成。

16、乙方应组建项目组，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系统运维事宜，并保证项目组成员的基本稳定。

1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甲方和相关单位的政务信息、工作秘密、财务信息、人员信息、数据资料等予以保密，并保证仅将上述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5 %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雇员的失、泄密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四、履行的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在 北京市 履行。

五、服务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多种技术支持方式，例如：现场、电话、微信、远程等，如遇服务器瘫痪、黑客入侵、数据库崩溃、网络故障等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问题，确保1个工作日之内解决，确保甲方请求的及时响应、快速解决、良好支持。驻场运维工程师不少于5人（含5人），乙方应确保驻场人员的稳定性，人员变更前需征得甲方同意。

六、费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运维服务费（含税）合计为人民币：¥2,343,000.00（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叁仟元整）。费用明细见本合同附件《运维服务内容及费用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取整），即人民币：¥1,173,000.00（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元整）；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40 %（取整），即人民币：¥935,700.00（大写：玖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服务期满12个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234,300.00（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乙方清楚知晓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来源于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是甲方依约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前提，若因财政拨付不及时、政府封账或乙方违约等非甲方原因致使甲方未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按时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迟延 2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的违约金。

（四）除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或乙方违约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加收拖延付款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支付服务费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按下列方式解决：双方同意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二）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方：北京北软名签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乙 10 号泰富大厦 8 层
邮编：100744	邮编：100120
电话：55579069	电话：18201641748
传真：55578900	传真：无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十条支行
	帐号：1105017052000000117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MFXX9A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运维服务内容及费用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说明	金额（元）	备注
1	系统巡检服务	服务器运行状况检测、各类日志巡检、中间件运行状态巡检、数据对接及汇聚巡检、可视化大屏巡检、应用系统服务可用性检测；提供每日不少于 1 人/天巡检服务，形成巡检台账并闭环整改。	252,000.00	
2	系统运行维护	系统运行垃圾清理、操作系统及数据库/中间件/VPN 账户密码更新、文件及数据库备份整理、数据库迁移运维支撑、防火墙策略核查整改。	140,000.00	
3	响应支持服务	日常服务响应（京办、微信、电话多渠道）、培训需求响应、业务权限调整、执法流程及文书定制、执法资格考试支撑、案卷评查支持、电子签章配置调试。	210,000.00	
4	问题处理	系统故障排除与问题处理（日志分析、工具排查、根因定位与修复）；业务数据处理（测试数据清理、错误数据修正），执行审批留痕与双人复核。	217,000.00	
5	运营管理服务	服务器台账核查更新、文档归档更新、需求信息归集、运维知识库建立、系统资源分析及容量规划。	112,000.00	
6	安全整改支持	配合主机安全评估、应用安全评估、等级保护测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配合安全厂商渗透测试并完成风险点整改。	93,000.00	
7	部署更新	中间件补丁及安全更新、业务系统补丁及安全更新，更新前开展安全与稳定性评估并制定回滚方案。	93,000.00	
8	系统优化及完善	问题数据调整、系统 BUG 整改（代码修改、功能测试、版本升级）、系统安全问题整改、系统功能优化及性能提升、数据库调优（索引调整、SQL 语句优化）。	160,000.00	
9	对接维护服务	配合其他业务系统数据对接与推送调试；向司法部业务系统推送执法业务数据、向市大数据平台推送执法平台数据、向市政务局平台推送职权数据。	120,000.00	
10	数据运营服务	数据质量分析（月报、季报、年度考核支撑）、日常数据查询导出、统计分析系统指标维护、可视化大屏指标维护、历史及外部数据融合加工处理。	192,000.00	
11	区块链系统维护	区块链相关应用程序运行监控、全市各业	128,000.00	

		务系统数据上链情况巡检、链业务疑问解答与故障处理、配合开展链上数据统计与分析。		
12	重要保障服务	全国两会、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期专项保障与应急值守，保障前全面巡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与处置。	90,000.00	
13	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经理 1 人统筹协调、工作计划与各类报告审核、人员及变更管理、保密与应急总负责。	210,000.00	
14	技术支撑服务	技术经理 1 人后台技术兜底，负责疑难故障攻坚、高风险技术方案与变更评审、驻场团队技术赋能。	114,000.00	
15	后台开发支撑	开发工程师 2 人，按需支撑系统 BUG 整改、系统功能优化完善、代码修改与升级测试等后台开发工作。	108,000.00	
16	实施与技术支持	实施工程师 1 人、技术支持工程师 1 人，按需支撑专项保障实施、技术文档编制、安全整改配合等辅助工作。	104,000.00	
总价（元）		2,343,000.00 元		